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摘要

一、简介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旨在透过快速处理安排，供合资格公司申请输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到香港特区从事研发工作。合资格公司须先申请配额，获创新科技署发出配额的公司可相应地于为期 12 个月的配额有效期内为合格人士申请工作签证 / 进入许可。有关公司亦须符合增聘本地人才从事科技相关工作的规定。

根据「科技人才入境计划」获准来港的科技人才，一般首次入境可获准在港以雇佣身份逗留 24 个月或根据其雇佣合约的有效期限而定（以较短者为准）。他们可在其逗留期限届满前四星期内，申请延长逗留期限。如申请获得批准，申请人仍会以雇佣身份留港，而其延长逗留期限通常会以 3-3 年的模式或根据其雇佣合约的有效期限（以较短者为准）批出。

如科技人才已根据「科技人才入境计划」获准在港就业不少于两年和在上一评税年度的薪俸税应评税入息达港币 200 万元或以上，他们经申请后可获批延期逗留六年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

这项入境安排并不适用于阿富汗、古巴、老挝、朝鲜、尼泊尔及越南的国民。

二、基本资格

1、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透过「科技人才入境计划」申请配额：

- a. 在香港拥有实质业务和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以及
- b. 从事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网络安全、数据分析、金融科技、材料科学、机械人技术、5G 通讯、数码娱乐、绿色科技、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或微电子范畴的研发工作。

2、科技人才入境计划提交来港就业的签证 / 进入许可申请如符合下列准则，可获考虑批准：

- a. 没有保安理由拒绝申请，而申请人亦没有任何已知的严重犯罪记录；
- b. 在递交申请时，聘用公司 / 机构获创新科技署批出有效配额；
- c. 获申请公司聘请在香港工作的全职雇员；
- d. 主要从事人工智能、生物科技、网络安全、数据分析、金融科技、材料科学、机械人技术、5G 通讯、数码娱乐、绿色科技、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

或微电子范畴的研发工作;

- e. 持有具特别认受性的大学所颁授的科学、科技、工程或数学（下称「STEM」）学科学位，所颁授学位的大学须为以下任何一个世界大学排名榜最新公布与 STEM 相关的排行榜上首 100 间大学：

排名表	STEM 相关的科目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学排名榜 (https://www.topuniversities.com/qs-world-university-rankings)	-工程及科技(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生命科学与医学(Life Sciences and Medicine) -自然科学(Natural Sciences)
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http://www.shanghairanking.com/)	-自然科学与数学（理科）(Natural Sciences and Mathematics (SCI)) -生命科学与农学（生命）(Life and Agriculture Sciences (LIFE)) -工程 / 技术与计算机科学（工科）(Engineering/Technology and Computer Sciences (ENG)) -临床医学与药学（医科）(Clinical Medicine and Pharmacy (MED))
伦敦时报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榜 (https://www.timeshighereducation.com/world-university-rankings)	-工程及科技(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计算机科学(Computer Science) -生命科学(Life Sciences) -物理科学(Physical Sciences) -临床、临床前与健康(Clinical, Pre-clinical and Health)

- f. 持有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无需工作经验，而持有学士学位者则须具备最少一年在相关科技范畴的工作经验。不符合上述的学历要求，但在特定范畴上具备良好技术资格、经证明的专业能力或有关经验和成就的科技人才，仍可基于充分的理据按个别情况予以考虑。在此情况下，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g. 申请人的薪酬应不低于香港特区类似职位现时的市场薪酬水平；
- h. 申请人符合创新科技署发出的获发配额通知书上就相关职位列明的特定条件；以及
- i. 聘用公司 / 机构和申请人的真正目的并无疑问。

三、注意事项

合资格公司全年均可提交配额申请，每间公司可获发配额以每年输入最多100人，申请公司提交配额申请时，须承诺遵守增聘本地人才的规定，即每聘用一至三名经计划获入境事务处批准来港工作的非本地科技人才，便须增聘一名本地全职雇员和两名本地实习生。公司可聘用更多本地全职雇员，代替聘用本地实习生。详细规定如下：

	本地全职雇员	本地实习生
期限	雇佣合约为期最少一年	实习期最少三个月
学历	持有学士学位或更高学历	本科生或更高程度

这些本地雇员全部均须从事与科技相关的工作。除研发工作外，科技相关工作包括科技或知识产权律师、技术转移人员等职位，但不包括一般支援职位（例如：行政文员）。在申请配额前三个月至配额期限届满日后三个月期间签订聘用合约的本地人士，会视作符合聘用本地人才的规定。如配对的本地雇员 / 实习生于规定的聘用期限内离职，该公司应在合理时限内另聘本地人士替补。

申请公司需要提交中期进度资料及最终报告：

中期进度资料

创新科技署会于配额有效期第六个月完结或之前(透过电话访谈或其他适当方式)向成功申请的公司收集有关使用配额及聘用本地人才的资料。此外，成功申请的公司须于配额有效期第九个月内，向创新科技署递交有关使用配额及聘用本地人才的书面进度资料。

最终报告

成功申请的公司须于符合聘用本地人才要求及使用所有获发配额后，尽快向创新科技署递交有关使用配额及聘用本地人才情况的书面最终报告。在任何情况下，公司须于配额有效期届满日后的四个月内，向创新科技署递交连同聘用本地人才证明文件(如聘书)在内的最终报告。

如成功申请的公司为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或香港数码港管理

有限公司（「数码港」）的租户 / 培育公司 / 承批人 / 用户，则以上的资料 / 进度 / 报告等文件会由科技园公司 / 数码港收集。

香港科技园公司（「科技园公司」）（包括香港科学园、创新中心或科技园公司管理的工业邨）的租户 / 培育公司 / 承批人 / 用户应经科技园公司向创新科技署提交填妥的配额申请表。

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数码港」）的租户 / 培育公司 / 用户应经数码港向创新科技署提交填妥的配额申请表。

并非是科技园公司或数码港的租户 / 培育公司 / 承批人 / 用户的申请公司，须透过政府的电子表格平台向创新科技署提交填妥的配额申请表。

如公司在没有合理因由的情况下，未能充分使用获发的配额，或未有聘用足够数目的本地人士，创新科技署会考虑是否向该公司附予「负面纪录」。有关负面纪录可对公司造成以下影响：

- a. 该公司符合聘用本地人才规定之前，任何新的配额申请不会获得处理；
- b. 该公司符合聘用本地人才规定之前，获发的任何未使用配额将会被暂时撤销；
- c. 该公司的信誉会受损害，对其新的配额申请会有所影响。

● **就「科技人才入境计划」的目的，以下活动不会被视为研发活动：**

- a. 效率调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务研究、市场研究或销售推广；
- b. 在可预测应用结果且没有科学或科技上的不确定之处的情况下，将公众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方案或设计；
- c. 并非寻求直接对以下事宜作出贡献的活动：透过解决科学或科技上的不确定之处，而达至科学或科技的进展；
- d. 推进新的(或经相当程度的改进的)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的非科学或非科技方面的发展工作；
- e. 质量控制；
- f. 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的恒常测试；
- g. 恒常数据收集工作；
- h. 物料、装置、产品、程序、系统或服务的恒常变动或调整，或对其外观或风格的变动或调整；
- i. 为确定顾客需要而进行不涉及系统性、调查性或实验性活动的市场调查；以及

j. 货品及服务的制作及经销。

以上清单并非详尽无遗。

一般而言，寻求达至科学或科技进展的项目属研发活动。如任何活动在透过解决科学或科技上的不确定之处以达至科学或科技的进展方面，没有直接作出贡献，则该活动不属研发活动。

四、流程

1、向创新科技署申请配额	收到全部所需资料及文件，配额申请一般需时 2 星期处理。然而，实地视察可能会需要额外时间处理配额申请。（创新科技署出具）
2、向入境处签证申请	收到申请后 2 星期内向申请人寄出申请确认通知。（入境处出具）
3、签发《批准通知书》	审批约 2 星期时间，申请如获批准，会收到《批准通知书》。（入境处出具）
4、签发签证/ 进入许可	签证/进入许可标签会由申请人自取、或代理人、或聘用公司前往入境事务处领取后转交申请人。（入境处出具）

五、收费

详情联系本司。

六、申请时间

自递交资料起，约 8-9 个月。

输入科技人才入境计划文件整理要求

Q & A (申请者适用)

1. 有否曾经申请其他国家移民或者签证被拒签？

答：

2. 是否曾改名？

答：

3. 有否世界 500 强公司工作经验或记录？

答：

4. 曾否干犯任何地方法例？政府部门或法庭记录？

答：

5. 有多少个国籍(过去及现在)？有否任何取消国籍纪录？

答：

6. 英文程度？初/ 中/ 高级？

答：

7. 最高学历/ 奖状/ 资格/ 荣誉/ 训练？

答：

8. 有否任何政党记录（不论任何地方）？

答：

9. 能否出俱无犯罪记录？

答：

10. 有任何专业人士/ 公司出俱推荐信？

答：

11. 有否服兵役记录？（在任何国家）

答：

12. 是否已婚？是否要申请受养人一同来港？

答：

13. 个人名下现金流及投资总值（包括：银行存款，房产，股票，债券，保险等）

答：

14. 是否有个人开发专利或 app?

答:

15. 有否任何特别要求?

答:

本地委聘公司所需资料

合资格香港公司所需材料（申请公司适用）

香港公司资料

1. 公司运营计划书
2. 香港公司全套牌照，公章（公司合伙人、董事和股东资料）
3. 过去 6 个月公司户口流水单
4. 公司员工任职合同及 MPF 証明
5. 公司租赁合同或自置証明文件
6. 最新公司纳税証明(Audit Report) – 如有
7. 有关所有业务証明文件。例如，合同（销售或购货），商业单据（发票），运输单据(车、船、飞机)，公司宣传单据（画册、样板），公司网站，企业伙伴资料(如有) 办公室照片（约 10 张），公司面积要求（50 平方米或以上），研发团队的组织图(包括各拟聘请研发职位的工作职责及学术背景 / 经验)
8. 任何公司持有的资产証明文件（包括楼宇、车、投资、保险等等）
9. 专利发明及登记文件
10. 由聘用公司填妥的《科技人才入境计划 - 签证 / 进入许可申请表(ID1024 丙部；
11. 公司与申请人所签订的雇佣合约或聘书的影印本，注明职位、薪金、其他福利及雇佣期的详情
12. 创新科技署发出的获发配额通知书；

国内或海外公司资料：（如有，请提供）

1. 公司中英文名称；
2. 公司内（显示股东与董事资料）复印本（即，公司章程）；
3. 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套）；
4. 公司租赁合同或自置证明文件；
5. 公司的业务简介；
6. 公司的注册会计师，（验资证明，年审报告复印本）。
7. 所有员工的社保证明（一年内）。
8. 公司银行账号、流水单（一年内）。
9. 有关所有业务证明文件。例如，合同（销售或购货），商业单据（发票），运输单据（车、船、飞机），公司宣传单据（画册、样板），公司网站，企业伙伴资料（如有）办公室照片（约 10 张），公司面积要求（70 平方米或以上）
10. 任何公司持有的资产证明文件（包括楼宇、车、投资、保险等等）
11. 专利发明及登记文件

申请配额所须递交的文件核对清单：

- 1、商业登记证
- 2、各相关职位的薪酬福利资料
- 3、申请公司的商业及研发活动相关资料^{注：}

3A. 最新提交的「利得税报税表—法团（BIR51） / 利得税报税表—法团以外的人士」（BIR52）及「补充表格—研发开支」（BIRS3）以显示可作研发开支额外税务扣减的内部研发活动的「乙类开支」

如未能提供 3A

3B. 提供下列最少三项资料：

- ① 最少一名现任研发员工的发薪证明（须于申请配额时的一个月内发出）及显示其研发相关职责的证明文件（如聘书 / 雇佣合约 / 公司信

件)；

② 租约或其他证明文件，以显示用作进行研发活动的处所；

③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施 / 设备的租约发票 / 分期付款纪录 / 收据；

④ 过往研发成果纪录(例如研究报告、比赛申请书 / 奖项、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的合约等)。

如未能提供 3A 或 3B:

3C. 商业计划(包括商业活动的性质 / 模式、科技范畴、研发计划详情、目标客户、拟增设的研发职位、资金来源等资料)，并须最少提供下列文件：

① 研发团队的组织图(包括各拟聘请研发职位的工作职责及学术背景 / 经验)；以及

② 租约或其他证明文件，以显示用作进行研发活动的处所；以及

③ 拟购置 / 租赁研发设施 / 设备的清单；以及

④ 与商业伙伴就注资 / 业务合作 / 科技合作机会而订立的合约 / 协议(如有)。

4、已签妥并附有公司盖印的声明

注： 如申请公司只能提供 3B 或 3C 项的资料，创新科技署会有较大机会到访申请公司。

在收到全部所需资料及文件后，配额申请一般需时两星期处理。然而，实地视察可能会需要额外时间处理配额申请。

申请者须递交的入境申请表格文件

1. 由申请人填妥的《科技人才入境计划 - 签证 / 进入许可申请表》(ID1024)

甲部，并已把申请人的近照贴上；

2. 申请人的有效旅行证件的影印本；

3. 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如有)；

4. 学历及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影印本；或特定范畴上良好技术资格、经证明的专业能力及 / 或有关经验和成就的证明(如适用)；
5. 其他文件（如适用）：
 - a. 澳门特区居民 - 申请人的澳门身份证
 - b. 台湾居民 - 申请人的台湾户籍和台湾身份证影印本
 - c.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而居于海外的人士 - 申请人在海外居留证明，例如正式文件，显示申请人获海外有关当局批准的逗留条件和逗留期限(只适用于下列居住在海外的中国籍人士：已在海外拥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紧接申请前已在海外居住不少于一年，而且申请是从海外递交)
 - d. 内地居民 - 由申请人现时工作单位或内地有关机关签发的赴港工作同意书(ID1024 第 9 页)

聘用公司须递交的申请表格及文件

1. 由聘用公司填妥的《科技人才入境计划-签证/ 进入许可申请表》(ID 1024) 丙部
2. 创新科技署发出的获发配额通知书影印本
3. 聘用公司与申请人所签订的雇佣合约或聘书的影印本，注明职位、薪金、其他福利及雇佣期的详情
4. 商业登记证影印本（如僱主在紧接递交申请前的 18 个月内有一名非本地僱员曾成功获批予就业或培训签证 / 进入许可，便无须提交。）